

渝（綦）环准〔2024〕025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唐哲，电话：151\*\*\*\*\*2）报送的中石化丁页**18**井钻探工程（重新报批）项目由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大安村16组**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丁页18井井场内布置一口勘探井，目的层为五峰组-龙马溪组，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压裂测试工程。钻前工程主要新建长130m×宽60m的井场及设备基础、排污池2000m<sup>3</sup>（污水池1200m<sup>3</sup>+应急池800m<sup>3</sup>）、清水池2000m<sup>3</sup>、放喷池2个（300m<sup>3</sup>/个）、进场道路307m；钻井工程主要采用ZJ70D钻机设备，导眼井4692m，水平井深6419m，其中水平段长1500m，导眼井导管段选用清水钻进，导眼井一开~三开段采用水基钻井液钻进，水平井斜井段和水平段（4210~6419m）采用油基钻井液钻进；压裂测试阶段采用水力压裂。施工期为16个月。钻前工程高峰时日上工人数约40人，钻井施工人员约50人，压裂施工人员为约50人。项目总投资9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2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钻前工程

**废水：**施工废水循环利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阶段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其生活依托居民住房生活设施。**废气：**根据天气情况和扬尘情况进行洒水，减小施工扬尘影响。**噪声：**合理布局，将等高噪声设备尽量靠近场地中间布置，选取高效低噪声设备，使用在排气筒上自带高质量消声器的柴油机，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层。对于发电机以及空压机噪声，修建活动板房进行隔声，并安装减振垫层。**固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附近农户现有的设施进行收集处置，无集中生活垃圾产生。

## （二）钻井工程

**废水：**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钻井系统用水，完钻后产生的钻井废水量约 745m<sup>3</sup>，收集至污水池暂存外运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水处理厂处理。钻井过程钻井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外运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和生化处理后外运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不直接排放。**废气：**采用当地电网供电，仅停电情况下启用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柴油机废气采用柴油机设备自带的 6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优先使用网电，设置发电机房，柴油机安装消声器和减振基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周围居民告知、协调和沟通工作。**固废：**水基钻井固废设置 100m<sup>2</sup> 岩屑临时贮存点暂存区，全部转运至可接收且环保手续齐全的地方建材厂（砖厂、水泥厂等）综合利用，不外排。**油基钻井固废：**油基泥浆收集罐收集暂存，设置 100m<sup>2</sup> 油基岩屑暂存间，分批分次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和包装材料：**井场和生活区分别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后至垃圾箱集中暂存，定期按当地环卫部门相关要求实施统一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原厂家回收回收利用。**含油固体废**

**物：**含油固废由废油回收桶收集，现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场地临时贮存，进行配置油基泥浆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 （三）压裂测试期

**废水：**项目压裂返排液出井后经站场气液分离器分离后采用管道送至污水池暂存，根据返排液规律及时安排外运；采用密闭罐车转运，返排液外运附近符合环保要求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在有条件情况下，返排液可转运至区块页岩气开发井压裂资源化利用。压裂测试期间生活污水使用钻井工程阶段使用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拉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废气：**进一步优化测试放喷工艺，尽量减少测试频次和时长；测试管线采用优质阀门连接，避免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测试放喷气体全部在放喷池点火燃烧，并配备自动点火装置，及时点火，最大程度的燃烧充分。**噪声：**压裂施工作业分段进行，仅为昼间作业，重点做好对居民的解释和沟通工作，争取受影响居民的理解。**固废：**返排液絮凝物外运至可接收且环保手续齐全的地方建材厂（砖厂、水泥厂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至垃圾箱集中暂存，定期按当地环卫部门相关要求实施统一妥善处置。

（四）生态保护：施工前，工程占地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手续，严格按照用地范围施工，完钻后对所有损毁的土地及时进行复垦。施工应做好表土保护工作，应预先剥离表层熟土，堆放于表土临时堆场内，用于后期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用表土。表土临时堆场下游设置挡墙，上游及两侧修建截排水沟，防止周边径流雨水进入临时堆场引起水土流失。井场及各构筑分区硬化有效地防止雨水冲

刷，场地周围修临时截排水沟，井场挡土墙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尽量减少临时占地面积，缩短施工期，使土壤暴露时间缩短；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勘探完井后，若具有开发利用价值，则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进行下一步开发工作。若无开发利用价值，则拆除构筑物及其基础，对临时用地实施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对于临时占用的耕地，临时占地结束后采用钻前工程剥离的表层耕植土覆盖表层并进行复垦，通过地方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验收。

（五）环境风险：设置 800m<sup>3</sup> 的应急池，油罐区、稀盐酸储罐设置围堰，井架基础区域、储备罐区、柴油罐区、酸罐区、循环罐基础、泥浆药品台基础、泵房基础、机房基础、环保装置区、污水池、应急池、放喷池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防渗性能应不低于黏土层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性能或参照，危废参照 GB18597 执行。落实井控措施，钻井过程中加强井漏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点火系统并设立管理系统，进入气层前和测试放喷时对居民临时疏散，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

（六）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项目竣工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生态保护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6月17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溪镇人民政府。

---